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济环嘉罚字〔2020〕110号

济宁诚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：917370829312738426X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312738426

地址：嘉祥县马村镇李西村北20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高坤山

我局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南车间南侧、东侧有约70立方米的混凝土沙浆废料，未采取防渗、防尘有效措施，倾倒、堆放固体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济环嘉罚告字〔2020〕110号)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济环嘉罚听告字〔2020〕110号)告知你(单位)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(单位)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申请的权利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(七)项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(七)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

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壹拾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限于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（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专用票据，到任一代收银行网点将罚款缴至国库。）你（公司）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嘉祥县人民法院、金乡县人民法院、汶上县人民法院、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（印章）

2020年10月23日

